

附：明代御窑遗址的考古学分期

王光尧

本文所说的御器厂指正德《饶州府志》等官方文献所记由官府设立的负责管理或生产御用瓷器的机构，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御窑遗址是指在景德镇珠山周边发现的生产窑场的遗存，是根据现代考古的命名法则对景德镇明清两代御器生产机构遗址的考古学命名。以往除少数研究者外基本没对景德镇具体从事生产的窑场和文献记载的御器厂加以区分，也没能深入思考官窑和御窑二定义的内涵，故而在论述御器厂的建厂时间时，多把御器厂和从事生产的窑场视为一体，并根据洪武、永乐时期均生产有大量的官廷用瓷，且在景德镇御窑旧址发现有洪武、永乐时期烧造遗迹，论定明代御器厂始建于洪武二年，不过这一说法并没有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同。本文在观察考古所见各种遗迹现象的同时，并梳理相关的记载，略述具体从事生产的窑场与负有管理职责的御器厂的不同、明初官府窑场的管理体制、御器厂的始建时间和职能、御器厂与生产窑场合一的时间等内容。



御窑遗址所见考古现象解析

如何解释考古发现的各种现象，辩证文献与考古资料的关系是历史时期考古学的原则性问题，考古资料虽可补文献之阙，但对考古资料的解释只能从考古资料本身入手，文献只是解释考古所见资料的辅助证据之一，绝不可以根据文献所记在众多的考古资料中为自己寻找合适的证据。

综合景德镇历年所见迹象和二〇〇二—二〇〇四年对景德镇御窑遗址的考古发掘可知，以珠山御窑遗址为代表的景德镇窑场在洪武四年以前就开始受命为官府烧造建材用、礼祭器和日用器等瓷器。而且从洪武时期开始，该窑场的落选品已开始集中处理。但整个明代，对落选品的处理方法则因时间不同而有变化：洪武至永乐时期是打碎掩埋；宣德时期是打碎集中倾倒于自然低洼处或墙角处，正统时期也可能是打碎集中于一处，因为御窑遗址出土的正统时期的大缸可以拼对复原，说明当时对该大缸为代表的落选品也是打碎处理并集中倒在一起；成化至正德时期打碎随一般窑业垃圾倾倒，嘉靖以后不明。根据对落选品处理方式的不同，可作如下考古学分期，洪武至永乐时期为一期，宣德时期为一期（该期的下限或可至正统时期），成化至正德时期为一期，嘉靖时期以后为一期。

而明代景德镇官府窑场所产瓷器的款

铭也存在有阶段性的不同，洪武时期的铭记有「厨」、「官用供器」、「赏赐」、「内府供用」、「局用」等，永乐时期的款铭有「永乐年制」、「内府」等，宣德时期的款识有「宣德年制」「大明宣德年制」等，规矩款成为主流，除正统、景泰、天顺时期外，从宣德时期开始规矩款一直是明清两代御窑瓷器署款的制度和主要方式。就铭款的变化看，所得考古学分期为：洪武至永乐为一期，在该期内只强调供应对象或官用的性质，而不强调御用的概念；宣德时期为一期，在该期内识款位置和方式都不固定，属初创时期，但前一个时期铭记所表现的官用属性已经不见；正统至天顺时期，没有可资研究的例证，属于御窑瓷器款识的「空白期」；成化以后为一期，是规矩年款成为主流的时期，年款以识于器物外底最常见。

在珠山周边发现的不同时期的窑炉也不相同：洪武至永乐时期，流行后室较长的葫芦窑，分布珠山东北部；宣德时期，仍然

是葫芦窑，窑室平面形态和前一个时期相同，分布在珠山西南部；宣德以后，一直流行馒头窑，分布在珠山西南部，和宣德时期的窑炉有前后叠压关系。窑炉形态的变化表明，从洪武至宣德时期，使用葫芦窑为一期；其后，使用馒头窑为一期。而根据窑炉的分布区域及生产的连续性，洪武至永乐为一期，宣德以后又为一期。

窑炉反映的是生产技术，其形态的差异表示生产技术的阶段性变化，这一变化的界点大约在宣德时期以后。至于窑炉位置代表的窑场内的布局、识款方式和款识内容、对落选品的处理方式等则与管理制度有关，这三者明显以宣德时期为界，与其前的洪武、永乐时期有明显的不同。再后，由于嘉靖时期以后对落选品的处理方式不明，又可以从管理制度上单列为一个时期。如此，对景德镇御窑遗址的考古发掘表明，该遗址所代表的窑场在明代可以分为洪武至永乐时期，宣德至正德时期，嘉靖至崇祯时期三大期。



考古发掘揭露的明代景德镇御窑窑炉遗址
摄影：吕成龙

御窑遗址出土资料表明，从洪武到天启时期，景德镇窑厂一直是明代官窑用瓷器的最主要生产地。洪武二年明朝在景德镇设官窑恢复生产，开始为宫廷生产瓷器，应该是可信的。为宫廷生产瓷器并不等于已经设立御器厂，因为御器厂的概念是要晚到宣德皇帝即位以后才出现，所以，我们论述或解释景德镇御窑遗址所见考古资料时，洪武、永乐时期窑厂遗址虽可以理解为官窑或御窑，但无论如何都不可以使用后来的御器厂的概念来解释这些考古现象。同时，从景德镇落马桥遗址被盗掘出土有大量的洪武早期的官样瓷器看，当时承担为宫廷烧造瓷器任务的窑场仅在景德镇城内就绝非只有珠山一处，这也可证珠山御窑遗址所代表的洪武时期的遗存并不是专供御用的唯一窑厂。同样的情况也见于以龙泉大窑枫洞岩窑址代表的龙泉窑场。

御器厂的始建时间和职能补论

御器厂的建厂时间主要有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年）说、洪武末年说、洪武三十五年（一四〇二年）说、宣德初年说四种看法，莫衷一是。我已多次论述宣德初年说的可信性，所以此处不再展开。又由于本文所论的御器厂是文献记载的概念，故而下面的论述就从这一历史概念入手，作一些补充论述。

御器厂之名首见于正德《饶州府志》卷



明洪武二年 黑釉板瓦残片
一九九四年出土于景德镇市珠山

二「公署」条：「本府鄱阳县御器厂，即旧少监厅，在月波门外，宣德间创。每岁贡瓷器，太监驻此检封以进。」正德《饶州府志》编成于正德辛未年（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年），所记当时在饶州城内的公署情况肯定不会出现错误。据此可以肯定御器厂始建于宣德初年，其官衙在饶州府治所在的鄱阳县城内月波门外，该厂是每年进贡瓷器时太监检验所贡瓷器合格与否的场所。此时的御器厂只是一个管理的机构，和景德镇从事具体生产事务的窑场完全不同。

作为管理机构的御器厂并不在景德镇，在景德镇从事生产的是窑场，是文献所说的「陶厂」，这个陶厂在明代早期的官府文献中也称为「官窑」。洪武至永乐时期该窑场虽以生产「供用器皿」为主要任务，但由于其大量产品被用于外交或对外进行物物交换，所以仍属于传统的官窑，以永乐时期工部官员祁鸿至镇管理烧造事务为界，前段属地方官窑，后段可称为中央官窑。从宣德即位建立御器厂、强调瓷器的御用性开始，专供御用成为该窑场的最大特点，该窑场也由此完成了由传统官窑向御窑的转变。

明初官府窑场的管理体制

据《明会典》卷一九四《工部（十四）》《窑冶·陶器》记载：「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烧造供用器皿等物，须定夺样制，计算人工物料。」

如果数多，起取人匠赴京，置窑兴工。或数少，行移饶、处等府烧造。」表明在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并没有供用器皿的概念，二十六年始有此概念并颁布生产标准，明代官窑用瓷开始按照新颁样制生产，这应是明代初年瓷器生产的重要界点；斯时进行瓷器生产的窑场并不固定，根据生产数量多少而定，当生产数量较多时则交由饶州府和处州府负责。会典所载虽为明代法制，但具体的情况并不是这么简单。

见于记载，明初政府还在景德镇设局管理瓷器生产事务。正德《饶州府志》明确记载为「景德镇，即陶器之所，肇于唐而备于宋，国朝设局以司之」，梁森泰根据文献认为该局的全称是「御器局」。景德镇御窑遗址也出土有「局用」、「局」铭记的白釉碗等实物资料，如此双重文献证据和实物铭记共同说明，明初政府仍设有管理瓷器生产的「局」，进而可证明初仍沿袭元代以浮梁瓷局进行管理的旧制。

此时的瓷局，在性质上是专管瓷器生产还是以税收为主要责任呢？元代虽有浮梁磁局，但景德镇供应之瓷器的生产仍然是归地方官管理，系「有命则供，否则止」，管理者是地方官员。《江西大志》载：「宋景德中始置镇，因名，置监镇一员。元更景德镇税课局监镇为提领。国朝洪武初，镇如旧，属饶州浮梁县……」从监镇到提领都是税务官。「洪武初，镇如旧」，说明洪武时期景

德镇的建置及职责仍如元代一样，是「税课而已」的税务官。

正德时期饶州每年商税门摊契税共计钞八万四千四百二十三贯七百二十文、钱一百五十五万八千四百四十二文，除「鄱阳属税课司征办」外「余县属税课局，或大使或县官领之」。由于每岁进贡之瓷器受设在鄱阳的御器厂管理，故「乡镇条」所记景德镇产瓷器并设局以司之，当属对整个瓷器生产而言，和进贡的御用瓷器无关，也可证明代的瓷局仍是税局，顶多是在受命时代管瓷器烧造而已。再考《大明会典》所记，可知景德镇虽在洪武二年已恢复了官窑厂的生产，但仍处在传统的「有命则供，否则止」的状态下，既无真正的督陶官，也无专门服务于皇帝或官窑的御窑厂。

至于「供用器皿」的生产和管理，从景德镇窑址出土材料看，板瓦上的铭记有「监造提举周成，下连都作头潘成、甲首吴昌秀，浇釉匠凡道名、风火方南，寿字三号、人匠王士名，监工浮梁县丞赵万初」，内容涉及组织机构、任事官员及生产者的姓名籍贯等，显示这些瓷质建材在当时是由浮梁县负责组织烧造的。以浮梁县丞直接参与管理瓷器生产事务的制度早在宋代已经存在，湖田窑址出土瓷器上有「迪功郎浮梁县丞臣张昂措置监造」的铭记。可证直到明初，景德镇地区与官府相关的瓷器生产制度仍是沿袭宋以来地方官府和官员负责管理的旧制，属于地方

官府受命烧造的地方官窑时期。

到永乐时期情况已有了改变，工部官员祁鸿已被派到景德镇窑场视事，是中央派专员至景德镇管理烧造事务之始。祁鸿至景德镇视事具体时间虽不可考，但到永乐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仁宗皇帝发布的《即位诏》书中明确称「烧造磁器、采办黎木板，及造诸品海味、果子等项悉皆停罢，其差去人员即便回京」，仍有中央派去的官员管理烧造瓷器事务，说明中央派官员驻景德镇管理瓷器生产已属常态。

宣德皇帝继位后，为烧造御用瓷器和祭器，制度又发生一次变化。据《明宣宗实录》载：「（洪熙元年）九月己酉，命行在工部、江西饶州府烧造奉先殿太宗皇帝几筵、仁宗皇帝几筵白磁祭器」；「（宣德二年）十二月癸亥，内官张善伏诛。善往饶州监造磁器，贪酷虐下人不堪，所造御用器，多以分馈其同列，事闻，上命斩于都市，梟首以循。」除由行在工部、江西饶州府两个传统机构负责外，还加派太监至饶州监造。

归纳明代初年景德镇官府窑厂的管理制度，可见其变化如下：洪武二年恢复官窑瓷器生产时，完全沿袭两宋以来命地方官管理的旧法，由地方官负责；永乐时期工部派官至景德镇开始介入管理烧造事务；从宣德时期初建御窑厂开始，饶州府、工部和内官同时管理。由于在宣德皇帝即位以前，有饶州府与浮梁县地方官管理的传统；承接明廷下

达烧造任务的是饶州府，具体执行烧造任务的是浮梁县丞，所以太监张善到饶州监造御用瓷器时，也沿袭旧习将官衙设在饶州府治所在的鄱阳县城内。

御器厂迁景德镇及与生产窑场合一

关于御窑厂衙署所在地的记述，文献并不统一。正德《饶州府志》卷二「公署」条载：

「本府鄱阳县御器厂，即旧少监厅，在月波门外，宣德间创。」记厂在饶州府治所在地鄱阳县月波门外。嘉靖《江西大志》所说「正德初置御器厂专管御器，先是兵兴议寝陶息民，至是复置」，视御器厂在景德镇。《明史》卷四三《地理志（四）》「浮梁县」条称：「（县）西南有景德镇，宣德初，置御器厂于此。」三书对同一事的记载不同，或有原因。如前

所说，记当时当地的官署建筑，当以正德《饶州府志》所记为是；《江西大志》所载厂在景德镇，应是重建后治所迁移的结果；《明史》不加考订、把两条文献混杂，所记不确。

笔者以往没能注意到正德《饶州府志》的记载，所以对嘉靖《江西大志》所记颇存疑问，且长久不能释怀。现据正德《饶州府志》对比可知，直到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年），御器厂还在饶州所在的鄱阳县城内，其任务也是每岁进贡瓷器时，太监在此地完成检验

的程序。正如《江西大志》所载，设在景德镇的御器厂是正德初复置的结果。据正德《饶州府志》，在景德镇置御器厂必在正德六年以后。又据「先是兵兴议寝陶息民，至是复置」分析，正德时期虽然因蒙古族入侵和藩王反叛造成的兵事不断，但大规模的用兵当属正德六年六月至九年二月镇压农民起义，当时河北、山西、山东、江西、河南、湖北、四川等省都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正德七年正月义军前锋抵近京师，京师为之禁严，所谓的「兵兴议寝陶息民」极有可能和农民战争有关，是当时的赈灾惠民政策之一。如此，在景德镇复置御器厂的时间也就有可能在正德八年十月平定江西义军或在九年二月最后讨平四川义军以后。虽然御器厂复置于景德镇的具体时间仍有待进一步考证，但从《江西大志》可知其下限不会晚到嘉靖时期。

正德六年以后因农民战争而寝陶息民，旧设在鄱阳县城内的御器厂被废弃；后来在景德镇复置御器厂，不只是御器厂的所在地发生了变化，更重要的是御器厂迁到景德镇，标志着作为管理机构的御器厂和作为生产机构的陶厂或官窑从此合二为一并以御器厂为名，由此开启御用瓷器生产管理制度的一个新时代。

景德镇御窑遗址的考古资料表明，在洪武至永乐时期该窑场虽已开始为宫廷烧造瓷器，但从窑炉分布和器物铭款看和宣德以后的制度存在极大的不同，只强调官物性质和



明洪武 青花松竹梅纹执壶

高三八厘米 腹径一九·五厘米

一九九四年出土于景德镇市御窑东门头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藏



明永乐 白釉镂空花纹三壶连通器

高三一·二厘米

一九八三年出土于景德镇市御窑珠山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藏



明洪武 青花折枝四季花卉纹大盘

高九·二厘米 口径四六·五厘米

一九九四年出土于景德镇市御窑东门头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藏

使用机构是该期的最大特征，对落选品的处理方法表明此时已禁止这类落选品外流；根据管厂官员的来源和产品的流向看，此时的窑场可以永乐时期工部官员至厂进行管理体制为界分称为地方官窑和中央官窑两期。宣德皇帝即位后，设立御器厂并派太监至饶州监造御用瓷器，因为强调瓷器的御用性和对产品的垄断，窑场也因此有了专烧专供的御窑性质；落选品被集中处理，前一个时期表示官物性质和使用机构的铭记已不再存在，这从另一个方面说明御用性的进一步被强化。

衙署在鄱阳县的御窑厂只是行政性的概念和管理机构，和在景德镇具体从事御用瓷器生产的窑场并不等同。正德六年以后，设在鄱阳县的御器厂因兵兴而息，复建时御器厂的所在地已迁到景德镇，景德镇始有御器厂的建置，景德镇原来从事供用器皿、御用瓷器生产的官府窑场与作为管理机构的御器厂合二为一，统称为御器厂。合一后的御器厂也因而具有宏观管理和负责具体生产事务的双重特性。

